

## 園戶與果子

到了時候...要從園戶收葡萄園的果子(可一二：2)

神栽植了葡萄園，一切造設無不齊備，交託給人管理。人承接了所交託的產業，同時也承受了責任。

既然租了園主的業產，就應該好好經營，不可荒廢，使園子能出產好葡萄；同時，要記得：那園產不是自己的，不但要忠心照管，使它能有豐收，經營得利，更不要忘記，到了時候要繳納部分的果子給園主。

可惜，那些葡萄園的租戶，只想到所有的出產，是自己勞動的成果，應該歸自己享受；忘記了如果沒有葡萄園，你儘管勞動，出力流汗，果子從哪裡生，從哪裡產出來？

那些凶惡的園戶，不但不盡當盡的責任，竟然想要霸佔園產！他們不主動繳果子，當園主一再派僕人來催收，他們卻一再抗繳；並且凌辱使者，有的打傷，有的殺害。最後，園主差他的兒子去，以為他們至少該會尊敬主人的兒子。誰想得到，那些園戶竟彼此商議決定：“這是承受產業的。來吧，我們殺他！產業就歸我們了。”(可一二：7)

“歸我們”的動機，是一切錯誤行動的起源。這個可怕的思想，使人忘記了當盡的責任，反而作分外之想，要佔據本來不屬於自己的；得了神的恩典，不歸榮耀給神，反而要奪取霸佔，歸自己所有。這是猶太宗教人的情形：他們佔踞了宗教，當作政治的資本，為了自己利益，忘記了敬虔愛主，把聖殿弄成了賊窩；他們拒絕神的先知，最後竟然敢把神的兒子殺了，以為葡萄園可以歸自己為業。這是何等的惡念惡行！終於招致神的忿怒，把他們營利的招牌砸掉，

拆毀了聖殿，以至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；耶路撒冷也成為荒場，救恩臨到外邦。

現在的人，當然不可能這樣作，但有多少人，把主耶穌的血當作平常，視教會為自己的私產，任意作威作福，豈不是同樣的惡行？

也許，我們蒙了神的恩典，每天平順度日，以為我們的身體，家庭，擁有的“私產”，屬於我們自己；忘記了，甚或故意拒絕向神交果子，以至連用寶血買贖他的主也不承認。

求主幫助祂的兒女，順從聖靈的感動引導，記得時時存感恩的心，嘴脣結出頌讚主的果子，在行動上結出光明的果子，在財物上結出奉獻的果子，把神當得的榮耀歸給祂。